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8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次議案列管情形如下：

（一）繼續列管：報告案第1案：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刑法通姦罪、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等案。

（二）解除列管：報告案第1案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

不足案、報告案第2、3、4、5、6、7、8案。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1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資訊公開部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儘速完成委託研究案審查並上網公告周知，同時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捐卵之健康風險宣導與具體說明對同性婚姻或伴侶制度等議題之態度做法，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補充，並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關於參與國際會議之報告製作精要的簡報進行教育分享1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網站上設置平臺或專區具體呈現與會成果，以達知識傳遞及社會教育之效果。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4年1至6月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方案之推動已有相當之成果，請各部會繼續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6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報

請公鑒。

決定：

- 一、請各部會進行各類宣導時，注意視覺意象，以避免陷入性別刻板印象。
- 二、本案洽悉，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7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教育部

案由：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 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應儘早開放公開查詢，請科技部研處，並請於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持續追蹤列管。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8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文化部、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委員針對各別部會之建議分陳如下：

- (一)積極提升女性(含原住民族)在文化上之正面力量，請文化部研處。
 - (二)敦促平面媒體自律組織重視性別平等議題，請文化部提出具體可行之做法及期程。
 - (三)透過換照及評鑑機制對於性別平權事項進行審查，引導廣電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專才之委員；並整理廣電媒體製播節目及廣告涉及性別平等案之案例，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作為。
 - (四)強化 iWIN 宣導，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處。
 - (五)鼓勵企業(廣告主)發揮提升媒體刊播品質之影響力，請經濟部提出具體做法，並提供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六)中小學落實媒體識讀教育及鼓勵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媒體識讀服務學習，請教育部研處。
 - (七)日前本院性別平等處曾就事涉性別議題之相關申訴進行資料蒐整及分析，請具擬提案至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
- 三、請上開機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

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
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是否可
提供給委員，或者何處可下載？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1、議程資料(四)敘明一食安問題與 GSP 認證之關連性，對以化學系為
背景的本人特別有興趣了解，期盼相關部門能對上述事件的稽查與
監督機制，以及未來擬改善的事項來會中報告，以維護國民食品安
全認證與健康生活。

2、議程資料(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由「加強禁止性別篩選之宣導

措施…」，讓我想到最近媒體熱炒的「捐卵」問題？甚至於電視曾經報導：某大學女生為了籌措家族的出國費用，竟然以「捐卵」方式來換取新臺幣9萬9千元的營養費？政府中央各部會在捐卵風險與其可能危害等，尚未在高中及大專校院做全面宣導之前，不少醫院診所在多元化媒體網路廣告利益與誘因之下「推波助瀾」？不無鼓勵未婚女性為了賺取金錢不惜以身相「捐」，若萬一發生捐卵併發症或因此導致人命傷亡時，造成醫療糾紛就來不及了。個人以為：新臺幣9萬9千元若為一生1次的捐卵報酬與誘因，本人除了願意到大專校院及高中宣講有關捐卵的相關注意事項與合併症之外，未來擬願意無償提供資金，做為「女性免捐卵」的獎助學金，讓這些大學畢業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到國外唸書攻讀碩、博士，專門研究關於女性平權與健康照護之學門；建議未來應對醫院診所的「捐卵誘因廣告」一有關當局應該詳予審查並規範其行為，若有違反性別平等或醫學倫理事實者，予以開罰並勒令限期改善；雖目前有人工生殖法規範，但現階段的「揪團捐卵」之現象，正說明了未來「預防性立法或修法」的必要。

郭委員玲惠

- 1、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建議將規劃及進行中有關「同性婚姻或伴侶制度之態度與作法」補充列入本案。
- 2、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併報告案6，應加強人工生殖所涉及之性別議題之研究及宣導，避免物化女性，將女性流於生產工具。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有關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參與國際會議雖有公務報告提列，但是未能提綱挈領及宣示重點。個人認為：若能在部會官方網頁上用「懶人包」(ppt)檔案公布各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的心得及建議，將有助於婦女性別平權與主流化政策的落實與透明化之需求。不妨可用10-12張幻燈片將各會議重點及國際專家的重要圖示提示於網頁上，(One picture is more than thousand words)，讓有心進修的社會人士能夠從中學習，自由閱讀及下載資訊，以收全民教育之成效。

林委員春鳳

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之成果報告，婦權基金會彙整與會者完整之報告內容，建議婦權基金會提供該成果報告予劉委員參考，若有機會再展現具圖像之簡報內容。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4年1至6月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6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1、除有關宣導持續進行外，建議再深入分析城鄉差異，並持續追蹤，例如花蓮縣、高雄市、澎湖縣等。

2、另宣導品建議再檢視，避免陷入性別刻板印象。

王委員如玄

呼應郭委員意見。近日 Google 的交友邀請也從男性在前女性在後改為女性在前男性在後之圖示，Google 特別表示，這樣的改變代表 Google 對性別平等的支持。因此性別議題無所不在，不只是針對性別專門議題應該特別注意，其他各機關圖示也應注意性別平等。

第7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教育部

案由：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1、感謝馮政務委員親自協調，也透過本過程讓各部會相關團隊能更理解「性別預算」如何政策落實。
- 2、教育部在本案是由行政院指派之綜合協調單位，教育部顯然對「性別議題的認識與數位落差」有相當的落差，因此這案的溝通過程雖然非常困難，但也很有意義；惟比照多年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婦女數位落差所投入的層級與心力及精緻度是有落差的。
- 3、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第二項，推估女性較男性落後32萬人，但依詳細人數 $1041萬 \times (1-80.1\%) - 1055萬 \times (1-76\%) = 460,410$ 人，請確認人數。
- 4、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提升其對國際間「性別與科技」的認識與引進，並在科技預算分配時具體落實到各相關領域。

劉委員競明

議程資料(十一)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年計畫編列總經費4億2,306萬元；關於此項研究經費，請問錢從哪裡來？又由誰來主持此計畫案？有關城鄉資源分配的差距如何整合運用？若此為3年型計畫，請問將來如何跨部會來監督此項「性別預算」的執行成果評估？

並請有關部門在預算編列報告時，請用會計科目來報告並呈現使用情形。

張委員瓊玲

針對議程(九)，的確要促進新住民數位學習有先天上的困難性，針對新住民婦女較難走出家庭之現象，可由學校圖書館等單位協助開課1案，有人提到因新住民家庭有其特殊性，可考慮以實質用品做連結，譬如送1包米，鼓勵其上課。又，教電腦不如教智慧型手機使用更有效果。事實上，有些使用及訓練狀況要因地制宜，視不同的使用其需求性會更好。對新住民是必要但有困難性，所以，似可結合送1小包米作為鼓勵學習，對新住民有實質幫助是比較重要。

顧委員燕翎

科技部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以加分，表示此類研究符合政策需求，但研究成果卻成為個人的智慧財產，可以保密2、3年，若是多年計畫，加上從申請到執行又可能3、4年，真的解密後，可能失去了參考的時效，也不符提倡資源共享的婦運宗旨，江前院長曾在性別平等會中裁示研究成果公開，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中科技部次長也曾確認要執行資訊公開的決議，卻始終未能落實。

王委員如玄

接受科技部補助的研究計畫都應該公開資訊讓全民共享。在研究者要求不公開之情形下，如果有民眾覺得沒有正當理由不公開時，也應建立機制得以反應意見要求打開。

薛委員承泰

數位落差有城鄉與性別議題，其實年齡差異更為基本，因此隨著時間、科技進步，差異即會縮小。當前須找出特殊性來研究，例如載具(device)的研發，網路的普及與增速，可能是未來重點。

第8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文化部、國家通訊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有關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建議主動宣導女性的角色，而臺灣原住民族阿美族女性的主導文化角色可以給予社會正面的教育，具體建議，在國家歌劇院由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樂舞團體表達系列節目，凸顯母系文化的樣態，再利用各種媒體宣導母系社會的智慧，以達到積極教化之效果。

王委員如玄

平面媒體部分請文化部列出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另外，針對網路平臺部分也應規劃性平措施。

張委員瓊玲

對於媒體物化女性甚至汙衊的譴責動作，要強化監督面是否有更有效的促進作為。監督面(一)要求廣電業者應報告其自律機制運作情形及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從這點看不出來到時候換照時，自律好壞對其有沒有影響？自律的好有沒有鼓勵？自律不好的在換照時不會反省自己的電臺，不會考慮電視臺的廣告有何不良的地方。如果回答的是：「我們都有申訴管道」，這樣與我們的期待不僅有落差，與我們曾經在性別平等會曾經討論這個案子的主要目的也有落差。可否提出更具體作為呢？我覺得遊戲軟體部分，先由經濟部工業局應再積極督導並落實分級制度，而 NCC 應落實管理廣告播出效果，才有直接效力再扣合回來；再則，電臺也應自己反省過去播出的廣告及相關新聞被控訴的次數、頻率，被控訴的內容是什麼，也要在換照時做回應。委員要有評分機制，業者要得到相當嚴重的譴責或提示，業者才会有警醒度。期待 NCC 或文化部或相關單位對媒體換照時候報告情況做細緻扣合，也期待經濟部落實督導遊戲軟體分級制度。

許委員雅惠

1、建請經濟部能針對遊戲軟體之開發、製造、行銷等途徑，有更多具

體的監督及輔導措施，並能多管道邀集業者加強自律，並研擬針對明顯涉及性別平等歧視、物化女性、強化刻板印象之遊戲軟體或案例給予嚴厲問責裁罰之措施。

- 2、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媒體識讀的具體課程融入中小學教育之規劃；並有獎勵措施可以鼓勵大專校院傳播相關科系學生進行服務學習。

顧委員燕翎

如果性別平等要和家暴一樣，建立公共檢舉的機制，那麼就必須先在社會上建立「性別平等」的共識。目前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是相當多元分歧的。如果沒有明確共識便開放檢舉，恐怕會天下大亂，缺乏判準。家暴比較有具體事證，如有沒有受傷。但有沒有觸犯性別平等卻較為抽象，更為涉及個別的、主觀的價值觀。若能趁此機會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建立基本的、共同認可的價值觀，亦是性別平等政策的一大進步，也才可能規劃如何執行及由誰執行。

曾委員昭旭

只有在行為形式上有非常明確標準可循者(如性侵、家暴)可以透過檢舉來矯正。如果只是態度、觀念上的偏差，恐仍只能置於社會教化層面予以長期的宣導，漸漸深入人心，自然凝聚共識。